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4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

（1990 年 8 月 30 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8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1990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族工作机构
第三章　保护少数民族政治权利
第四章　发展少数民族经济
第五章　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第六章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第七章　维护民族团结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民族工作，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中的少数民族，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除汉族外的我国其他民族。

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保障少数民族公民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教育他们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经常对各民族公民进行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观教育，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制教育。应当教育各民族公民加强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

助，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第二章　民族工作机构

第五条　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民族工作的职能部门。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族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事务工作。

少数民族人口虽然不多，但工作确实需要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也可设民族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管理民族事务。

第六条　各级民族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检查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承办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有关事项，处理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

（三）会同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项事业的发展；

（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各方面人才的培养、使用工作；

（五）参与管理国家用于少数民族各项专款、资金和物资的分配和使用；

（六）进行有关民族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第三章　保障少数民族政治权利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享有民族平等权利。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

第八条　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达到30％左右的乡（镇），可以建立民族乡（镇）。本条例颁布以前建立的民族乡（镇）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民族乡（镇）的名称，以地方名称加民族名称确定。

民族乡（镇）的建立或撤销，须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民族乡(镇)的乡(镇)长,由建立民族乡(镇)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第十条　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达到50%的村,可以称为民族村。个别特殊情况可低于这个比例。

城市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达到50%的居民委员会,可以称为民族居。

民族村、民族居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认,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民族村的村民委员会、民族居的居民委员会,以建立民族村、民族居的少数民族村民、居民为主组成。

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虽不足50%,但有一定数量的村、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村民、居民。

第十一条　省和少数民族人口达到一定数量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其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有少数民族的代表。每一少数民族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和吸收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少数民族人口万人以上的县(市、区),其县级领导成员中应有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保障少数民族公民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

第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保障少数民族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少数民族正常的宗教活动。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强制少数民族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禁止歧视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公民。

禁止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司法制度和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公民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受到民族歧视、侮辱时,有向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接到申诉和控告，必须及时调查处理。

少数民族公民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秩序。

第四章　发展少数民族经济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在财政、税收等方面，贯彻执行国家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在资金、物资、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扶持帮助下列少数民族企业和主要为少数民族服务的企业发展生产，解决困难，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民族乡（镇）、民族村、民族居办的企业；

（二）少数民族集资办的企业；

（三）少数民族投资额占50％左右的企业；

（四）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达到30％左右的街道办事处办的企业；

（五）为少数民族生产特需用品、传统食品和主要以少数民族群众为服务对象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企业和主要为少数民族服务的企业，未经企业所有者和主管部门的同意，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任意改变企业的隶属关系。

第十九条　民族乡（镇）的财政体制，应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民族乡（镇）的财政收支状况确定。在核定其财政上缴或财政补贴基数时，应优惠于其他乡（镇），超过核定基数的超收部分全部留给民族乡（镇）。

民族乡（镇）的财政预算支出，应设2％—5％的机动金。

第二十条　在民族乡（镇）、民族村、民族居和有少数民族居住的村、居开发资源、兴办企业、建筑工程，应照顾少数民族群众的利益，作出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的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帮助少数民族贫困村制定发展生产计划，扶持他们尽快脱贫致富；对少数民族群众中的贫困户要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给予特殊照顾和救济。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为城镇少数民族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业人员创造就业条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合理分配和使用国家用于少数民族的各项专款资金，不得扣减、截留或挪用。

第五章　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少数民族的教育事业，帮助民族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发展少数民族的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创造条件，保障少数民族的适龄儿童少年，按照统一规划，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鼓励和帮助更多的少数民族公民接受高中阶段的教育和高等教育。

第二十六条　凡少数民族学生占50％以上的小学，可以称为民族小学。民族小学由县（市、区）以上教育部门批准。

凡少数民族学生占30％以上的中学，可以称为民族中学。民族中学由市（地）以上教育部门批准。

民族中小学校的校长或副校长中应有少数民族公民。

少数民族学生较多但未达到30％比例的中学，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民族班。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帮助少数民族培养师资。在培训在职教师时，应有计划地安排民族中小学的教师参加。

第二十八条　国家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招收新生时，应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对少数民族公民进行普及科学技术的教育和科技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和帮助少数民族开展具有民族传统和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办好民族乡（镇）、民族村和有少数民族居住村的卫生院、卫生室，培养少数民族医务人员，开展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城市中有条件的可开办民族医院或民族诊所。

第三十二条　少数民族应依法实行计划生育，提高人口素质。

提倡和鼓励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公民的只生育一个孩子，要求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应按生育计划予以安排。

第六章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保障少数民族公民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在招工、征兵、录用国家工作人员时，有关部门不得因少数民族生活习惯不同，拒绝招收或录用少数民族公民。

第三十五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为有特殊生活习惯的少数民族建立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点。对清真饮食服务行业应予以保护和扶持。

第三十六条　当地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期间，对有关少数民族职工的放假和少数民族公民副食品的供应，应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较多的单位，应设置清真食堂或清真灶，没有条件设置的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发给少数民族职工清真伙食补助费。

第三十八条　宾馆、旅店、招待所及其他公共场所，不得因生活习俗不同，拒绝接待少数民族公民。

第三十九条　少数民族居住比较集中的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制定市政建设和管理规划时，应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第七章　维护民族团结

第四十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义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禁止使用对少数民族带有侮辱性质的称谓、地名。禁止在新闻、出版、影视、音像、广播、演出以及其他活动中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各级国家机关在处理涉及少数民族的特殊问题时，应与该民族的代表人物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